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3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拟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8%。

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91,764,104股（含通过“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8,764,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739,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6,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

2016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股价走势的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决定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终止股份减持的计划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决心。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6日